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二是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具体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累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1 项，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客观、全面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决议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	现场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通过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通讯	1. 《振业集团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8月14日	现场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通讯	1.《振业集团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	--------------	-------------	----	---------------------	----

(二) 监督董事会运作及高管履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列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4次，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监事会法人治理监督职责。

(三)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标准高、质量高，连续第七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级考评。

(四) 创新构建大监督格局提升整体监督效能。

一是制定《振业集团关于构建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的实施方案》，响应集团“2125”发展战略，创新构建具有振业特色的“6636”大监督工作模式，形成了“振业健康发展一有你有大监督”的共识。二是制定《振业集团大监督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并有效实施，通过召开大监督联席会议的方式，有效整合了监事会、财务总监、纪检、内部审计、内控、风控等监督资源，切实提升了整体监督效能。

(五)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调研。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牵头开展了关于重大资源开发情况和异地投资企业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调研，并强化对风险薄弱环节的监督，开展了工程结算专题调研。通过上述专题调研，总结了集团在异地投资中均实现盈利的经验做法，促进工程结算管控力度有效加强。

#### （六）积极服务公司发展。

本年度，监事会坚持寓监督于服务的理念，积极服务公司发展。通过听取报告、列席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公司发展。本年度监事会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共计 145 次。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沉着应对“房住不炒”的房地产严峻形势，齐心协力，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7.31 亿元，利润总额 11.03 亿元，各项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继续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一体两翼”振翅高飞，房地产主业和棚改、租赁业务均硕果累累，土地投资捷报频传，先后竞得天津海洋新区、西安高陵和东莞清溪地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棚改首个代建工程大鹏上洞电厂项目正式动工，实现了从零到一的突破，自有物业租赁收入逆势增长，再度突破亿元大关，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公司连续 7 年获得信息披露考核最高 A 级评级；振业时代花园项目创造了开盘即售罄的佳绩，迎来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首个住宅项目“开门红”的良好开局。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评价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职，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运行有序，并通过信息系统、督察、审计、绩效考核和专项检查等方式，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贯彻执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监事会对《振业集团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四）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人购买本公司所属企业开发的商品房，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列席了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交易公允。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提升监督效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此报告。